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荣科科技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号），核准公司向秦毅发行7,409,200股股份、向钟小春发行7,118,644股股份、向王正发行1,263,92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1,0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29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7,142,855股股份，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27,798,634股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66,371,14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荣科科技向尹春福、张羽、刘斌、李绣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7人授予完成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6月，荣科科技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84,585,57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53,756,7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797,6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41,697,950 股限售股份未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四、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向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97,950 股，占总股本的 7.5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97,950 股，占总股本的 7.5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及股份托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托管单元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77,815	20,477,815	20,477,815	054900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220,135	21,220,135	21,220,135	054900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797,623	12.78%	-	41,697,950	29,099,673	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959,088	87.22%	41,697,950	-	524,657,038	94.75%
三、股份总数	553,756,711	100.00%	41,697,950	41,697,950	553,756,711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荣科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龙飞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